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專任教師提昇教學與研究效能補助辦法

94.06.08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9.19 系行政會議通過

107.10.17 系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2.23 系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3.14 系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系內專任教師教學效能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專任教師提昇教學效能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於每學期期中考當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再提報本系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教學模式。
- 二、發展教材與教法。
- 三、舉辦與教學及研究之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參與學術進修活動。
- 五、進行參訪觀摩。
- 六、課程融入服務學習。

第四條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不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，應於補助案完成期限後3個月內提出成果資料（紙本一份及電子檔），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並轉知系教評會委員。該成果資料作為申請人下次提出新的申請補助案之參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為「招生結餘款」、「發展基金F720201」等，依本系每年額度而定，但每人每學年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36,000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